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2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六章	黨的組織	16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會	28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7
第十章	董事會	50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67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75
第十三章	董事會秘書	81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8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85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內部審計	90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91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93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95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96
第二十一章	附則	98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01條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證監許可[2008]322號)和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問題》(蘇國資複[2008]2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8年5月26日在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

第1.0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1.03條

公司住所：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郵政編碼：214121

電 話：0510-82833209

傳 真：0510-82833124

第1.04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1.0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境內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1.06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等有權審批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如需)。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1.07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1.08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1.0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10條 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1.1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聘任行使經營管理職責或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2.0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公司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員工實現成長價值，為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和發展做出貢獻。
-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
- 第2.03條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和其他私募基金業務。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信息技術專業子公司，為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信息技術專業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為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0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

第3.02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3.03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3.04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05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3.06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國務院授權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轉讓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3.07條

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設立時公司總股本為150,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15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萬股)	持股 比例(%)
1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6,046	37.364
2	國聯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0,201.5	26.801
3	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	27,502.5	18.335
4	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7,500.0	5.000
5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7,350.0	4.900
6	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2.000
7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400.0	1.600
8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1.500
9	無錫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200
10	無錫市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	1,200.0	0.800
11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	600.0	0.400
12	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	150.0	0.100
合計		150,000.0	100.000

2015年5月26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不超過442,640,000股H股，該等H股於2015年7月6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0年6月29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75,719,000股，該等人民幣普通股於2020年7月3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份總數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5,237,952,80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2.21%，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9%。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3.08條 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建立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由公司負責擬定長效激勵機制草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異議備案通過後實施。

第3.09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80,592,806元。

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依法報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1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3.12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3.13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4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3.15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4.01條 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依法報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
- 第4.0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4.03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5.10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4.02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4.04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4.05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4.06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4.05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4.07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05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4.05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方可實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5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4.08條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5.01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5.02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5.03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其他被公司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需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方。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5.04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5.05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六章 黨的組織

第6.01條 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6.02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6.03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紀委書記1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

第6.04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6.05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6.06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7.01條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核准手續。獲得核准前，該股東不得繼續增持公司股份。中國證監會不予核准的，該股東應當在自不予核准之日起50個交易日（不含停牌時間，持股不足6個月的，應當自持股滿6個月後）內依法改正。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7.02條

公司應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7.03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證券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不得簽訂在未來公司不符合特定條件時，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體向特定股東贖回、受讓股權等具有“對賭”性質的協議或者形成相關安排。

第7.04條 公司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證券公司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第7.0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7.06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7.07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7.08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7.09條 有下列情形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7.10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7.11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1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7.13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對公司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7.14條

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一) 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
- (二) 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
- (三) 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
- (四) 為實施證券公司並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
- (五) 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7.15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7.16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7.17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7.18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三) 持有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

H股股份質押需按照香港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7.19條

公司應當保持股權結構穩定。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本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第7.20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承擔相應責任。

第7.21條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執行；《公司章程》未明確約定或約定不一致的，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

第8.01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8.0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經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須報中國證監會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8.0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

第8.04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8.05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8.06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8.07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0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09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8.10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8.1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8.12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8.13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8.14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8.15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網站、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8.16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8.17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開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

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經，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8.18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二節 股東會提案

- 第8.19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8.20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8.19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8.21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 第8.22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8.23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三節 股東會召開及表決

第8.24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8.25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8.26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8.27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8.28條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8.29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8.30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8.31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

第8.32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8.33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股東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股東名稱)等事項。

第8.34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境外代理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8.35條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8.36條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8.37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8.38條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8.39條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8.40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8.41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8.42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8.43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8.44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8.45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 (三) 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四)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9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 $100 \times 9 = 900$ 票)；
- (五)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
- (六) 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起就任。

第8.46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8.47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8.48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8.49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8.50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8.51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8.5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職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8.5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8.54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應在股東會上披露其利益，並應回避和放棄其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注明股東不投票表決的原因；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權情況。

第8.55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8.56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8.57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8.58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第8.59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8.60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8.61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8.62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9.01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9.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持有某個類別股份的股東參加的會議為該類別股份的類別股東會議。
- 第9.0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附則中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05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04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9.07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9.0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9.09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類別股東會議，適用本章程第8.08條的規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10.01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10.02條

公司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10.0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04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撤換與免職須遵守本章程第11章的相關規定。

第10.05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10.06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

董事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前擅自離職，在其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忠實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07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0.08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09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職工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10.1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客戶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或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或客戶財產為本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第10.11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節 董事會

第10.12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 制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聘任行使經營管理職責或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制訂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 (十九)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二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一) 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 (二十二) 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行業文化核心理念為指引，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企業文化建設體系。審議批准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相關規劃、制度，指導和評估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 (二十三) 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32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10.13條

董事會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總體目標和基本政策；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制度及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
- (三) 決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規總監，決定其薪酬待遇，確保合規總監履職的獨立性，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
- (四) 審議批准合規總監提交的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 (六) 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第10.14條 公司董事會明確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牢固樹立正確的廉潔從業理念，將廉潔從業融入企業文化之中；建立健全涵蓋所有業務及各個環節的廉潔從業內部控制機制，有效識別防控廉潔從業風險；持續加強人員廉潔從業管理，嚴格落實廉潔從業考核，促進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行業自律規範，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實現公司的規範有序發展。

第10.15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10.16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10.17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關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指標測算後達到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股東會批准；

關於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於對外擔保：

《公司章程》第8.03條所述的對外擔保，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議。

關於對外捐贈：

單筆或全年累計金額在1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利潤(合併口徑)10%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對外捐贈由董事會審議。

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述交易有其他規定的，仍需遵守相應規定。

第10.18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並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必須是獨立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各專門委員會有權單獨做出決定的提案之外，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10.19條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10.20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0.21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10.22條

公司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及提名等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0.23條	公司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經營戰略、重大投資、ESG等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10.24條	公司設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會授權下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10.25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10.26條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根據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審議。</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按照股權比例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公司應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第10.27條 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0.28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緊急情況下，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10.29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臨時董事會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10.30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10.31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0.32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10.12條第(六)項、第(七)項中“擬定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第(八)項、第(十五)項以及第(二十)項規定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表決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0.33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10.34條	除因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用通訊方式等非現場方式進行召開的，需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
第10.35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10.36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第10.37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10.38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10.39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11.01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11.02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九)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 (十)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 (十一)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

- (十二)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十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
- (十四) 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11.04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 (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11.02條第一項或者第五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11.05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11.06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11.07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1.08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1.06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1.07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11.09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11.10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11.11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依法保存。

第11.12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11.13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11.14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12.01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公司任免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12.02條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第12.03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12.04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落實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要求，促進公司企業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緊密結合，實現公司戰略與文化理念融合發展；
- (十一) 作為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
- (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12.05條

公司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出現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規定或公司經理認為應當免去副經理職務的情形時，由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董事會審議批准。副經理在經理的領導下，根據經理的分工和授權開展工作，對經理負責。

第12.06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第12.07條	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12.08條	本着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在遵守12.04條和符合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相關事項。
第12.09條	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或職代會的意見。
第12.10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2.11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12.12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2.13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12.14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合規負責人，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第12.15條	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2) 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2.16條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公司合規總監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 公司在任期屆滿前解聘合規總監的，應當有正當理由，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通知合規總監本人。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
第12.17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本章程第12.14條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第12.18條	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 (一) 組織擬訂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建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制度和業務流程； (二) 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合規意見； (三) 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四)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自律組織要求對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的，應當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合規審查意見；
- (五)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
- (六)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
- (七) 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八) 應當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 (九) 應當及時處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對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十) 法律法規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12.19條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合規報告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合規報告簽署確認意見，保證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報告內容有異議的，應當注明自己的意見和理由。

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性組織報告。

第十三章 董事會秘書

第13.0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經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

第13.0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 (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三) 具備3年以上相關的工作經歷；
- (四) 具有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五)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公司章程》第10.01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 (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
- (三)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13.03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有關問詢；
- (六) 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十)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十一)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13.04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13.05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13.06條 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終止聘任前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須按規定的程序和手續重新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14.01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14.02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14.03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15.0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5.0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 第15.0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15.0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公告財務會計報告。
- 第15.05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15.06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

- 第15.07條 公司分配股利(利潤)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第15.08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15.09條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15.10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15.11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15.12條	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15.13條	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15.14條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第15.15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有權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15.16條	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公司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潤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15.17條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5.18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內部審計

第16.01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16.02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聘期1年，可以續聘。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16.0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6.04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6.05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16.06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16.07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第16.08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第16.09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第16.10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16.11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16.12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16.13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17.0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17.02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17.03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7.04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7.05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8.01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18.02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0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8.04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8.05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

第18.06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18.07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第18.08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愈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09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19.0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19.0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19.03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19.0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h2>
第20.0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包括向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
	(一) 書面方式
	1、以專人送出；
	2、以郵寄方式送出；
	3、以電子郵件方式；
	4、以公告方式發出；
	5、以傳真方式發出。
	(二) 口頭方式
	1、當面口頭方式；
	2、電話方式。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20.0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20.03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
第20.04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郵件交換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發送的傳真機記錄顯示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20.05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20.06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20.07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第20.08條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20.09條 公司應通過公司網站、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21.01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21.02條 本章程如無特殊說明，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不含本數。

第21.0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	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	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章程”、“本章程”或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公司”或“本公司”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分支機構”	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證券公司下屬的非法人單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經理”	即本公司的總裁
“副經理”	即本公司的副總裁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	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生效的法律、法規、條例規定(視其文義所需而定)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股東名冊”	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特別決議”	指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普通決議”	指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21.04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21.05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21.06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 第21.07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該等議事規則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
- 第21.08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